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在川润股份自贡工业园办公楼108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由工会主席张远慧女士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46人，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会议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刘小明女士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职工代表监事代表刘小明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并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3年3月5日

附：职工监事刘小明简历

刘小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88年毕业于四川自贡电子广播大学财务会计专业。历任自贡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，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会计，川润集团财务经理、财务部长，川润股份财务总监。现任川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小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